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裕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0030元	林裕傑	自民國114年 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34440元	林裕傑	自民國113年 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3%
003	新臺幣 331846元	林裕傑	自民國114年 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80030元	林裕傑	暨自民國114年 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4440元	林裕傑	暨自民國114年 1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31846元	林裕傑	暨自民國114年 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- 01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21日  
02 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  
03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04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5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0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07 積欠債權人借款180,0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8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9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10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11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- 12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2日  
13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53%計算，債  
14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15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16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18 積欠債權人借款34,4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19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20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2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22 面，併予陳明。
- 23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26日  
24 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  
25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26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27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2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29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1,8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 
30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31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
01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02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  
03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4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05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